

公开文本

温州生态园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16年度部门决算

一、2016年度部门决算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承担园区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政策性服务、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协议的签订等具体服务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年度温州生态园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及所属0个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决算，具体如下：（列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温州生态园房屋征收中心 |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2016年度收入总计 671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13.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6713.87万元,较上年减少760.99万元,

下降10.18%，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经费调整。

(2) 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该项收入。

(3) 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该项收入。

(4) 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该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该项收入。

(6)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均已使用。

2、2016年度支出总计6713.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597.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万元，主要用于黄屿老人周转房修复。较上年增加3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收到上级补助。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8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经费方面支出。较上年增加0.19万元，增长2.84%，主要原因是工资和人员调整。

(3) 城乡社区支出（类）6542.08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等方面支出。较上年减少927.26万元，下降12.41%，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经费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4.2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

金方面支出。较上年减少0.24万元，下降1.6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5) 结余分配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7 万元，主要用于16年征地拆迁未完成项目。较上年增加116.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项目结转至2017年使用。

(二) 本年收入决算情况

2016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713.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713.8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

(三) 本年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597.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51 万元，占2.31%；项目支出 6444.66 万元，占97.6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713.8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776.61万元，下降10.37%，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经费调整。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发生支出，需零说明）

2016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86.5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4.11万元，增长22.38%。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事务支出3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今年收到中央该项补助。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支出6.8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52万元，下降7.03%。主要是人员调动导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支出14.2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28万元，下降8.26%。主要是人员调动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2.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13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公用经费6.38万元，包括办公用品、水电费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0万元，本年收6527.36万元，本年支出6410.66万元，年末结转116.7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事务支出6410.6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410.6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今年村房两改（征地拆迁）推进加速。

（八）“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跟年初预算一致，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本部门全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部门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跟年初预算一致，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对外接待；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0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对外接待。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单位因公来访产生的餐费等支出。其中，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国（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跟年初预算一致，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车；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外出参加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度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支出0万元；工程采购支出0万元；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资产合计16862.57万元，比上年增长34504.08%，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其中：流动资产431.75万元，占总资产的2.56%；固定资产4.83万元，占总资产的0.029%；在建工程16425.99万元，占总资产的97.41%。固定资产含：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套（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套（台）。

4、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016年度本部门实施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0个，支出金额0万元。

（十）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所列具体项目由各部门按本部门情况有选择使用）

1. 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含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资金）。
3.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7. 结余分配：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8. 年末结转和结余：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4.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经费，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17. 流动资产：是指一年以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18.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

态的资产。

19. 在建工程：是指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设备安装工程和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20.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单位提供某种权利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是指：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